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1378号综合楼四楼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
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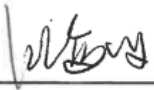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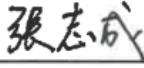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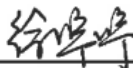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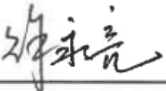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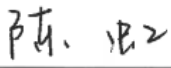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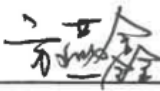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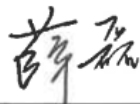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永亮	陈虹	辛永良	王申
			
方燕鑫	包晓林	臧强	罗芳
			
方钰麟	王立普	何植松	

全体监事签名：

			
汪海波	季芳忠	张志成	徐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永亮	陈虹	方燕鑫	薛磊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23
四、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23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23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23
七、有关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昀丰科技、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霖浩	指	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恒嘉	指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恒嘉	指	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常州恒嘉	指	常州恒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昀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四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考善美	指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线资本	指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昀丰科技
证券代码	836709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6,1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89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6,000,000.00
发行价格	6.50 元/股
募集资金（元）	194,298,000.00
募集现金（元）	194,29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日期前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于缴款指定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行为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徐永亮、陈虹、上海霖浩、薛磊、辛永良、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增的优先认购权。

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日，公司现有股东并未联系公司表明其优先认购意向、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且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892,000.00	194,298,000.00	现金
合计	-	-	29,892,000.00	194,298,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臧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5BQ5NXC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39,362.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兰考县商务中心区朝阳路中段兰考县普惠创新中心1006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兰考善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B8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兰考善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红线资本。红线资本成立于2016年3月20日,已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519。

兰考善美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开通股份转让权限,其交易权限包含基础层(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兰考善美为现有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根据兰考善美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及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兰考善美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 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为 19,429.80 万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依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依次满足上述项目。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	50,000,000
2	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	1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60,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98,000
合计		194,298,000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

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兰考善美，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见下文专户 1、专户 2），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分别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恒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向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见下文专户 3、专户 4）。

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1）专户 1

户名：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

账号：8010188806177

（2）专户 2

户名：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8112001012900551216

（3）专户 3

户名：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账号：0613056029200085003

（4）专户 4

户名：常州恒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98200000005926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银行签订《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银行签订《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的，则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因预先投入资金金额较小，公司尚未对预先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

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1765 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兰考善美为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其他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永亮	32,769,159	15.1633%	24,576,869
2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11.1056%	-
3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12,800	8.2425%	-
4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6,329,600	7.5562%	12,247,200
5	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00	7.1964%	11,664,000
6	辛永良	14,774,400	6.8366%	11,080,800
7	新疆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9,840	5.8211%	-
8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7,760	4.5337%	-
9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2201%	-
10	新余持盈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8,000	3.8814%	-
合计		161,123,559	74.5570%	59,568,86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2,000	21.9073%	-
2	徐永亮	32,769,159	13.3208%	24,576,869
3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12,800	7.2410%	-
4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6,329,600	6.6380%	12,247,200
5	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00	6.3220%	11,664,000
6	辛永良	14,774,400	6.0059%	11,080,800
7	新疆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9,840	5.1138%	-
8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7,760	3.9828%	-
9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3.7073%	-
10	新余持盈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8,000	3.4098%	-
合计		191,015,559	77.6486%	59,568,869

注：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系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92,290	3.79%	8,192,290	3.33%

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37,600	2.61%	5,637,600	2.2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6,877,241	63.34%	166,769,241	67.79%
	合计	150,707,131	69.74%	180,599,131	73.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76,869	11.37%	24,576,869	9.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12,800	7.83%	16,912,800	6.8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911,200	11.06%	23,911,200	9.72%
	合计	65,400,869	30.26%	65,400,869	26.59%
总股本		216,108,000	100.00%	246,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增加。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4,298,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8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63,296,066.04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围绕公司蓝宝石晶体材料生长及衬底片加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永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前，徐永亮持有公司股份 3,276.9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6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兰考善美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5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小于 1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1 京方正内民证字第 15924 号）显示，公司股东徐永亮、陈虹、上海霁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霁浩”）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徐永亮、陈虹、上海霁浩与薛磊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一致行动股东同意在公司相关决策上加强沟通，协调立场和意见，在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对于昀丰科技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如遇一致行动各方意见存在分歧，则以徐永亮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因此陈虹、上海霁浩、薛磊系徐永亮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陈虹、

上海霁浩、薛磊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7098%、7.1964%、0.8884%，因此徐永亮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25.9579%，远高于其他股东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同时，徐永亮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管理，能够主导并决定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制定和实施；徐永亮一致行动人陈虹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一致行动人薛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徐永亮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依照上述《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第 4 种情形，徐永亮为昀丰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徐永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037%；兰考善美持股比例为 21.9073%，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徐永亮；其余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徐永亮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徐永亮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2.8037%，兰考善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1.9073%。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仍为徐永亮，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公司实际经营方面，本次发行未改变徐永亮先生在公司中的任职和经营管理核心的地位，未改变徐永亮一致行动人陈虹、薛磊在公司中的任职和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地位，不影响现有董事会构成，徐永亮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依照《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实际控制权认定的第4种情形，徐永亮仍为实际控制人。

3、本次发行对象兰考善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昀丰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声明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系希望与昀丰科技共同发展并获取收益，而非谋取控制权；其尊重并认可昀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永亮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控制地位；并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至昀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兰考善美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昀丰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32,769,159	15.1633%	32,769,159	13.3208%
2	陈虹	董事、副总经理	5,856,000	2.7098%	5,856,000	2.3805%
3	辛永良	董事	14,774,400	6.8366%	14,774,400	6.0059%
4	王申	董事	-	-	-	-
5	方燕鑫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6	包晓林	董事	-	-	-	-
7	臧强	董事	-	-	-	-
8	罗芳	独立董事	-	-	-	-
9	方钰麟	独立董事	-	-	-	-
10	王立普	独立董事	-	-	-	-
11	何植松	独立董事	-	-	-	-
12	汪海波	监事会主席	-	-	-	-
13	季芳忠	监事	-	-	-	-
14	张志成	监事	-	-	-	-
15	徐婷婷	监事	-	-	-	-
16	薛磊	董事会秘书	1,920,000	0.8884%	1,920,000	0.7805%

合计	55,319,559	25.5981%	55,319,559	22.4876%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8	3.61	3.96
资产负债率	30.63%	31.72%	27.1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年7月14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2	第二次修订	2020年8月14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函后，公司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并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不适用。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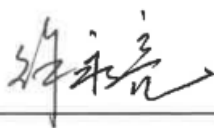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永亮

2020年9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永亮

2020年9月1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昀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昀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昀丰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 6988 号）；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